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

券

##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义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14,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78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解除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后，东兴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14,5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解除与现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

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14,5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14,5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工作的顺利、高效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备案材料；

（4）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如有），补充、完善相关文件；

（5）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办理完结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14,5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